JUN152018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1-B- 公司案 日期：2018年6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建筑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项目电气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并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我们还发出了一份证据请求（RFE），申请人对此作出了回应并提交了进一步材料。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

I. 法律

就业为基础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的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要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提供的工资。如8 C.F.R. § 204.5(g)(2)的规定：

。

关于 1-B- 公司案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这一能力，并持续到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为止。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供。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组织财务官出具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此类证据。

II. 分析

本案的争议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自优先日期1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该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6年2月2日。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的提供工资为每年47,008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时间段内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并附有法规要求的证据形式，即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证明。

在本案中，申请人表示其自2017年2月初起雇用受益人。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2017年表格 W-2 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显示其收到的“ 工资、小费、其他报酬 ”总计58,658.30美元。因此，受益人的薪酬在2017年超过了所提供的工资。然而，尽管我们的RFE要求提供此类证据，申请人未提交其2017年支付能力的法规要求证据形式。根据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 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供 ”。尽管申请人在2017年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超过了所提供的工资，但缺乏法规要求的证据形式，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其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此外，由于受益人在2016年未受雇于申请人，申请人未基于自2016年2月2日优先日期起至该年年底支付的工资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金额，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

关于 1-B- 公司案

所提供的工资，或在特定年度内所提供的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将被视为有能力在该年度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 1120S 的副本。该表显示公司当年录得净亏损1,890,675美元，净流动负债460,367美元。2 因此，基于其2016年纳税申报表，申请人未证明其自2016年2月2日优先日期起至该年年底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也未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证明其在该时间段内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因为未提交此类文件。如上所述，记录中缺乏2017年法规要求的证据形式，因此我们无法评估申请人该年度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因此，在审查支付的工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时，申请人未证明其在2016年或2017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USCIS还可以考虑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以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 Comm' r 1967)。USCIS可以酌情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我们可以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既定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以及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自1969年以来一直营业，并提交了一封来自承包商许可证委员会的函件，证明申请人是[已隐去]最古老的建筑公司之一。申请人援引其2007-2016十年期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作为其具有财务成功历史的证据。在其中前八年，即2007-2014年，申请人有可观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或两者兼有。尽管在2015年和2016年出现净亏损和净流动负债，申请人指出，其在2016年仍向员工支付了超过2.6百万美元的工资，在2012-2016五年期间支付了近23百万美元的工资，并在2017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承诺工资。申请人称其目前是一份价值超过5百万美元合同的次承包商，且其员工总数在2017年1月至9月间从54人增至88人。据申请人称，2015年和2016年的净亏损和净流动负债与公司前些年长期业务成功的历史不符，且公司一直保持其整体财务

2 净亏损记录在表格 1120S 第I页第21行（“ 普通业务收入（亏损） ”）。净流动负债为附表 L 第1-6行和第16-18行分别录入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

实力。申请人主张其工作邀请是现实的，并且其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6年确实支付了约2.6百万美元的工资，但该总额比前一年即2015年支付的工资低了近2百万美元。申请人的记录显示，在2012年至2016年的五年期间，其员工人数稳步下降，且其支付的工资在2012-2015年间从4.5百万美元波动至5.7百万美元，随后在2016年急剧下降至2.6百万美元。申请人提交了近期商业合同的副本作为其持续建筑活动的证据，但记录中的纳税申报表显示，自2012年以来总收入持续下降。总收入从2012年18.2百万美元的高点，下降至2013年的14.4百万美元，2014年的9.1百万美元，2015年的5.9百万美元，至2016年略高于3百万美元。因此，2016年的总收入仅为四年前2012年的六分之一。因此，尽管申请人声称持续状况良好，但其自身记录清楚地表明，在经历了数年收入、员工总数和支付工资下降之后，2016年是其运势的低点。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注册会计师（CPA）的信函，该注册会计师声称多年来为其编制纳税申报表并审计其财务报表。该注册会计师讨论了申请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中反映的各种业务损失和费用，并声称这些是一次性事件。然而，这些据称的一次性事件的累积引发了以下疑问：申请人是否可能继续产生巨额业务损失和费用，从而导致其所得税申报表上持续的净亏损和净流动负债，并削弱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

此外，USCIS记录表明，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他Form I-140，即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工作邀请不仅对本案受益人而言是现实的，而且对其其他申请的受益人而言也是现实的。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现实的基本要素。参见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案受益人以及自本申请优先日2016年2月2日起至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每一其他I-140申请受益人的合并所提供工资。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 3d 108, 124 (D.Mass. 2014)（维持我们拒绝申请的决定，其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3 '由于记录缺乏关于其他Form I-140受益人的信息，我们发送了一份RFE，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其他I-140申请的所有收据编号清单，这些申请

1 不考量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支付能力的情形：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 在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之前。

在本申请优先日之时或之后待决或获批，或自该日起提交。该RFE还要求提供每位受益人的姓名和所提供工资、每份申请的优先日和状态、自本申请优先日或受益人自身优先日（如较晚）起支付给每位受益人的工资，以及已支付工资的文件证据。申请人在其对RFE的回复中未提供任何此类信息或文件。相反，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其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CFO）的信函，声明截至2018年5月其雇用了115名工人，并有财务能力支付受益人每年47,008美元的所提供工资，并附有一份员工名册，列明每位员工的姓名、职业、工资率和雇用日期。8 C.F.R. § 204.5(g)(2)的规定允许USCIS酌情考虑财务官员的声明；然而，鉴于申请人未能提供我们所要求的与其其他I-140受益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证据，该CFO信函对于申请人支付其所有I-140受益人合并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而言，证明价值甚微。此外，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实质性调查方向的，应构成拒绝申请的理由。参见8 C.F.R. § 103.2(b)(14)。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根据其整体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2016年2月2日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每年47,008美元的所提供工资。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2016年2月2日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本案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以及其其他Form I-140受益人的适用所提供工资。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1-B- Corp., ID# 965535 (AAO June 15, 2018)